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8）冀0108刑初433号

　　公诉机关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田某，女，\*\*\*\*年\*\*月\*\*日出生，汉族，专科文化，群众，户籍所在地及住址石家庄市新乐市。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2017年5月20日被石家庄市公安局裕华分局刑事拘留，同月31日被取保候审，2018年4月25日被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18年12月13日由我院决定逮捕，现羁押于石家庄市。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检察院以石裕检公诉刑诉[2018]42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田某犯集资诈骗罪，于2018年9月1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某1、刘某出庭支持公诉，被害人张某、杜某，被告人田某均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年6月郑某（已判）、庞某（已判）出资成立石家庄腾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间，郑某、庞某通过被告人田某等公司员工，以共同理财、客户借款等为由，让王某2（已判）充当虚假投资理财大客户，非法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其中田某募集资金共计88万元。公诉机关出示了相应的证据，并据此认为被告人田某的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规定，应以集资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被告人田某对起诉书指控的事实没有异议并表示自愿认罪。

　　经审理查明，2014年6月郑某（已判）、庞某（已判）出资成立石家庄腾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在2014年9月至2016年3月期间，郑某、庞某通过被告人田某等公司员工，以共同理财、客户借款等为由，让王某2（已判）充当虚假投资理财大客户，非法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其中田某募集资金共计88万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田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被害人杜某、张某、冯某的陈述及共同投资理财协议书证实通过被告人田某集资的事实以及具体投资的数额；同案人郑某、贾某3、庞某、王某2的供述证实了成立石家庄腾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过以及通过公司员工以共同理财、客户借款等为由，由王某2充当虚假投资理财大客户，向社会不特定人募集资金的事实；证人王某1的证言证实其是腾强公司的总监，同时证实了公司的负责人以及公司相关人员到公司外面针对不特定人进行宣传，主要介绍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公司的金融中介服务；证人贾某1的证言证实2015年12月初的时候把贾某2的两个房本、李某2的一个房本押到郑某公司，然后从这个公司借了220万元的事实；证人李某2、贾某2的证言证实2015年，弟弟贾某1需要钱，就把自己的房本作为担保让弟弟借钱。抵押借款合同不知情，签字也不是自己所签，不认识寇珍娈和王某2；中兴财光华（冀）审专字（2017）第96001号司法会计鉴定报告书；公安机关出具的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工作说明、抓获证明、同案人郑某等人的判决书；被告人田某的户籍证明及现实表现等证据所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田某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使用诈骗方法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募集资金，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集资诈骗罪。公诉机关指控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指控罪名成立。庭审中被告人田某自愿认罪，可依法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田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8年12月13日起至2019年12月1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

　　二、被告人田某对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2017）冀0108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书的第八项承担连带退赔责任。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冯丽娟

　　人民陪审员 尤红艳

　　人民陪审员 郭 利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书 记 员 李兆元

[更多信息请点击查看把手案例](http://www.lawsdata.com/#/documentDetails?id=5ec82f627116c36f1b788f0d&type=1)